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110621)行政會報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 席：(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貳、會議報告：內容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110621)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內容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110621)行政會報會議列管資料。

### 肆、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

(一)若畢旅於 7/13-15 依計畫出發，技、綜高二升三年級的輔導課將停課三天，相關輔導費用不列入 111-1 註冊費中收取。

(二)主任教官補充：7/21 新生如確定採線上報到，有關制服套量部分，廠商可依照去年方式於線上登記，如有尺寸不合，亦可配合退換貨。

#### 二、學務處

(一)有關校外教學部分，目前教育局規定於 6/30 前暫停辦理，本處已洽詢教育局承辦人，預計於 7 月前發文通知各校可開放辦理。

(二)經統計 6/13~17 教師未登入系統點名共計 85 師 340 節，對於未登入點名節數較多的教師，本室以電子郵件併同個別通知加強宣導，另於相關會議持續宣導。

#### 三、總務處

秘書補充：仁愛樓部分教室裝設之大同冷氣，雖未達使用年限卻多有故障情事發生，為免開學後上課期間發生故障，影響教學環境品質，請總務處預防性全面測試並儘速修繕。

#### 四、圖書館

稍早本館會同庶務組長與廠商，於學務處辦公室施工現場，確認網點及機櫃等設備數量，以利後續設備功能正常運作。

### 伍、主席提示

#### 一、教務處

為確保 6/28-30 實體期末考順利進行，目前評估 6/27(一)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仍需教育局正式函文通知後依規定辦理。

#### 二、學務處

目前存放於警衛室之高三畢業生快篩試劑，尚未領取之試劑，於 6/27(一)起

移至健康中心，以利後續管理。

### 三、總務處

- (一)校園外掃區掃具放置區規劃案，因現今原物料價格漲幅過大，為考量經費
- (二)節省公帑、暫緩實施。
- (三)為免影響設備組申請創課教室計畫無法執行，崇清村變更改用途部分，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共同研議，先行委請專業評估用途變更及建物補強等經費概算，再行整體考量執行方案，另務請留意建物教學空間之安全及合法性。
- (四)爾後會議提案部分，請文書組長宣讀案由及說明，以利會議進行順暢。

### 四、實習處

行政 6 樓原校史室空間將設置為 40 崗位之 POS 教學空間，請總務處協助將天花板、冷氣及電源等設備建置完成。

### 五、圖書館

新校網容量有限，請主任們轉達組長，將相關資料及照片等檔案存放行政 NAS。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辦理。
- 二、因學生作息更改而新增改過銷過實施時間及實施方式。
- 三、本案已於六月份導師會議提案通過，擬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再行研議。**

**案由二：訂定本校 110-2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本案前經 110-2-4 擴大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在案，現因增加學務處及輔導室 2 項提案，彙整後提校務會議討論共 5 案，遂再次提本案。
- 三、彙整 110-2 期末校務會議書面資料後，連同本議程及召開校務會議公告等表件，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公告校網周知。
- 四、110-2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草案)，詳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學務處提案「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需再行研議，不納入 110-2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文(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 1110040653 號)辦理。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

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與條文內容皆已變更修正，因此提案廢除「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及「學生申訴表件」，詳如附件一。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